

## 內政部「113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研習會」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0分至3時50分

二、地點：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

三、出席人員：本部戶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主管、薦任以上人員

四、主席：陳副司長子和代理主持  
儀

紀錄：呂冠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秘書 梁○○	<p>1、按鈞部112年5月1日台內戶字第1120241999號函說明二略以，戶政事務所非資訊連結系統之提供機關，各機關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各項動靜態造冊統計資料，戶政事務所僅提供書面戶籍資料。</p> <p>爰戶所提供之「各項動靜態造冊統計資料」究係僅指含有個人基本資料之動靜態造冊統計資料，抑或如製作里鄰門牌資料表(RL04500)、同戶人口數及同門牌設籍戶所統計(RL08990)、各鄰住戶統計表(RL08930)……等未有個資之統計資料亦包含在內？</p> <p>現區公所擬辦理里鄰調整，函文戶政事務所申請里鄰門牌資料表(RL04500)、同戶人口數</p>	<p>1、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次按本部112年11月2日台內戶字第1120244621號函(諒達)，公務機關如需申請戶籍資料，應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申請單一縣市電磁紀錄戶籍資料者，向各該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提出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辦理，</p>

及同門牌設籍戶所統計 (RL08990)、各鄰住戶統計表 (RL08930) 等資料，戶所依鈞部前揭函僅提供書面資料，惟區公所承辦人表示因資料過多戶所可否提供電子檔，故戶政事務所得否據以提供電子檔，因各所見解不一，提請釋疑俾資遵循。

無法透過連結者，則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書面戶籍資料。其中，有關臺南市區公所因辦理里鄰調整業務相關需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製作里鄰門牌資料表 (RL04500) 1節，係區公所因業務需求，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當屬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之範疇，自應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及本部112年5月1日台內戶字第1120241999號函意旨，如欲申請單一直轄市、(縣)市電磁紀錄戶籍資料，請依上開辦法及函釋意旨，備妥相關文件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爰臺南市各區公所仍請依上開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以取得戶籍資料，並自行調整所需功能。

2、另各鄰住戶統計表 (RL08930) 為各鄰現住人口統計資料，已經

		<p>去識別化；且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2點規定，統計結果可以網際網路形式公開，爰統計資料得以電子檔案提供。</p>
	<p>2、為利彙整成一個 Word 檔以利查詢，鈞部各年度各項研習會提案彙整表之內容，可否於函轉彙整表時，除提供 Pdf 外，亦可提供 Odt 或 Word 檔？</p>	<p>有關戶政人員培訓研習會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後續將於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彙整表時，以 Odt 檔形式提供。</p>
	<p>3、現行國人與越南人於越南結婚須俟面談通過後，方可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惟現行駐外館處作業方式會先發給停留簽證予越南人，使其得以先行入境臺灣，目的係使新住民盡快融入及適應家庭生活；且駐外館處在新住民入境後，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訪查其婚姻之真實性，並依內政部移民署函復之婚姻真實性後，由新住民親自返回原屬國領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再由國人持該結婚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p> <p>邇來屢有民眾向本所反映該新住民於觀察期間於國內失聯，因於國內尚未通過面談且無經驗證之結婚</p>	<p>1、個案得否向國內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涉及司法管轄權及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等，應請民眾向法院確認。</p> <p>2、按本部109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90129912號函，依外交部109年7月29日外授領二字第1095117848號函略以，查我駐外館處實施結婚依親境外面談機制，係透過交叉詢問當事人雙方婚姻成立之共同事實，審酌當事人有無不法不實情事，並研判真實來臺動機，據以審核外國人與我國國民之外國結婚文件驗證及外籍配偶依親居留簽證申請案。有關國人與特定國家外籍配偶於辦理國內</p>

		<p>文件，致國人後續不知該如何辦理結婚登記；惟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該婚姻於越南已生效，國人倘欲解消該婚姻又該如何處理？可否於國內向地方法院申請判決離婚？抑或必須返回原屬國辦理離婚？</p> <p>另倘國人持經驗證之越南離婚判決書，到戶所辦理離婚登記，因國人於國內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可否比照目前國人與大陸人民雖未經面談通過，惟不以入境為目的，得以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因各所見解不一，提請釋疑俾資遵循。</p>	<p>結婚登記前已離婚者，並非前稱結婚依親之狀況，實與境外面談機制無涉。是以，倘國人於我國內戶籍登記前，已離婚或外籍配偶已死亡者，實務上因已無面談之可能及必要，則相關事件之文件驗證，該部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按其申請之目的審酌個案情形辦理。</p> <p>3、如具體個案適用法規有疑義，請檢附個案相關資料另函報本部釋疑。</p>
2	彰化縣政府 科長李○○	<p>1、內政部資訊服務司於9月11日發函各縣市政府，有關戶政工作站作業系統及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授權到期一事，請各縣市政府及各戶所、公所，及早編列預算，辦理軟體採購及設備汰換作業，有2點請求：</p> <p>(1)設備的汰換經費，由中央全額或依各縣市的財政等級辦理補助。（因為在99年及107年的工作站設備汰換，中央都可補助。）</p> <p>(2)當需要各縣市政府編列</p>	<p>1、有關提案內容事項，基於戶役政工作站及相關周邊軟硬體設備皆為各地方政府財產，且共同供應契約已有相關品項，爰仍請各地方政府依本部113年9月30日台內資字第1130441658號函頒「戶役政作業單位網路及資通訊設備使用規範」第四點戶役政工作站使用管理規定，針對所轄資訊資產設備辦理作業系統升級或規劃汰舊換新。</p> <p>2、另本部未來將視中央政</p>

		預算時，請在5、6月及早通知，因為9月都已完成下年度的預算編列作業。	府財政狀況，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戶役政工作站相關資安工作。
3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主任 朱○○	<p>1、有關戶籍歷史檔案申請書建檔作業，電腦化前申請書因無索引檔資料，需自行逐一輸入統號、出生日期及姓名等資料，影響作業時間，建議對於有統號之當事人輸入統號後，可取得姓名及出生日期資料，以加速作業（數位化系統有索引檔資料可資利用）。</p> <p>2、戶籍申請書因年代久遠，有的已破損不堪，亟需修補，不但不利保存，也影響掃描作業，因修補檔案係專業技術，建請及早預作因應，並且以專案由適合之業者施作，以保護檔案資料。</p>	<p>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3號函意旨，徵詢轄屬各戶政事務所意見後，經評估認為可行且有實益者，以公文敘明現存問題、具體解決方案、效益及是否具急迫性等事項，函報本部研處。</p> <p>1、查本部112年1月18日訂定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建檔執行計畫」其中「執行方式」已包含資料掃描前應先整理簿冊，包含如有頁面破損，應黏貼平整，如有皺褶、頁角捲曲等情形，應儘量恢復平整。請戶政事務所於計畫期程（至121年12月31日）內除辦理掃描建檔作業外，應妥善規劃修補戶籍登記戶籍書及其附件等相關紙本資料。</p> <p>2、至以專案委由業者修補檔案1節，考量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均為民眾個人隱私，尚不宜交由戶政人員以外</p>

			<p>之人員處置，倘戶政事務所如認確有必要由外包廠商修復檔案資料，本部予以尊重，惟仍請妥善遮蔽個資並詳實管理經手人員。</p>
		<p>1、身分證人貌辨別，因相片年久，以致十分吃力，建請強化人貌辨識功能，以保護人民權益及戶政人員能減少壓力，且希望是自動介入辨識，無需來所申請民眾同意。</p>	<p>1、查當事人容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復查當事人之同意涉其意思表示，按民法第13條規定：「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同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同法第76條及第77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同法第1086條第1項及第1098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p>

			<p>人。</p> <p>2、為符合上開個資法及民法規定，爰於輔助辨識系統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明定，戶政事務所須經臨櫃當事人於同意書簽名同意戶政事務所取得其臉部影像，始得取得其臉部影像，進行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臨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是以，所詢事項仍應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p>
		<p>1、建議農民、漁民資料在戶政系統加註迄，在發生死亡及遷出時產製資料給農會，以利其作業，否則農會仍需派員到戶所，由戶所配給帳號，並提供電腦給農會人員查詢使用，影響戶所作業，也困擾雙方。</p>	<p>農會及漁會屬私法人，戶政機關自無須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予農會及漁會人員，如有查調農民及漁民戶籍資料需求，仍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p>
4	<p>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秘書 林○○</p>	<p>1、被繼承人死亡後（父母已亡、未婚且無子女）之順位繼承人（兄弟姊妹）欲辦繼承，需有被繼承人之財產證明清單（或需用機關補正通知單）始得申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惟核發財產清單機關要求申請人需先向戶政機關申</p>	<p>1、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p>

		<p>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始得申請財產清單，導致民眾往返奔波，無所適從，認為機關間互踢皮球引發民怨，建請鈞部研議與他機關間橫向聯繫解決方案。</p>	<p>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自應依上開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據以核發具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p> <p>2、復按本部108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614號函，有關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作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1、民眾辦理公同共有土地繼承案件，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竣後，因有部分繼承人未會同辦理，現未會同辦理人欲繳清遺產稅申請土</p>	<p>1、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p>



地權狀時，又需未會同辦理繼承系統所有繼承人戶籍資料，建請鈞部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單位協助建立機關間橫向聯繫，遇此情形，請開立補件單，再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資料。

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民眾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時，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至本案提及建請本部函請財政部轉知所屬之國稅局開立補正單1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前項需用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次按本部106年8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0430903號函，本部自102年起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即致力推動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強化連結運用戶政

			<p>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爰應落實應用已申請連結之戶政資訊系統自行查詢應用，倘查詢需求不敷者，則應依各機關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相關規定，再向提供機關提出申請，除疑義案件外，不宜再請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俾共同達成戶籍謄本減量及無紙化政策。本案國稅局並非僅得透過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取得戶籍資料，如國稅局為受理案件確有需民眾自行申請謄本之需求，自應開立補正單予民眾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又因國稅局所需戶籍資料依個案情形不同，本部尚不宜函請財政部通函其所屬國稅局受理案件時，均主動開立補正單。</p>
		<p>1、建請鈞部統一解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及第8點有關第三段受委任申請時附繳證件之規定，避免民眾誤解，導致民怨。</p> <p>說明：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及第8點規定，此2點法條說明，第</p>	<p>1、按戶籍法第51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爰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7點及第8點規定，申請印鑑登記/證明應繳驗國民身分證，由受理戶</p>

1段均為……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第2段均為，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第3段均為，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之說明。

惟實務上，在第3段委任案件解釋上，戶政事務所和民眾解讀法令適用上存在落差，戶政事務所均解釋國內委任案件，民眾需提供當事人身分證影本，除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始得採認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惟民眾針對第3段委任案件附繳證件之解釋，均解釋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均可，導致戶所常遭民眾誤解有意刁難，為避免民眾誤解，建請鈞部統一解釋

政事務所查核人別。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始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資替代。因此，當事人委任他人代辦者，自應依前揭情形提供受任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以利受任人代辦。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爰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相關規定，查驗當事人身分無誤後，仍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事宜。

		法令。	
5	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善化辦公處課員 陳○○	<p>1、自109年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站式作業以來，本所今年依〔814〕案件統計資料護照案件對比戶籍登記案件（不含遷徙登記）：5月109%、6月74%、7月93%，申請護照案件數已躍居戶籍作業櫃檯之大宗案件，隨著案件數日益增加護照委辦作業已凌駕戶籍登記本業工作。製發護照係外交部執掌專責業務，卻推諉戶所受理申請審核及護照領發作業，這樣包山包海無所不包已成為另類超商7-11，更是侵蝕戶籍作業能量岌岌可危，亟應檢討終止戶所代行核發護照之本末倒置現象！</p> <p>按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一站式作業，係受理戶籍登記衍生資料異動併同通報作業，後續由業務機關自行審核及核發作業。但首次申請護照無關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事項，卻推諉由戶所受理申請、書證審核及護照核發控管作業，明顯違反跨機關通報一站式作業職責體制。應立即終止戶所核發護照及管控事項；並回歸體制逕由外交部核發護照，應於製作護照後直接</p>	<p>1、有關建議終止「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1節，查本部曾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1066721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政府政策應具延續性，且考量民眾之需求與權益，仍宜維持現行便利民眾之服務措施。</p> <p>2、有關建議護照製妥後直接郵寄申請人查收（郵資納入申請費用）1節查本部曾於「112年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分區研習會第2梯次」綜合座談回應，護照為國人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之一，應讓民眾得自行選擇領取方式為宜，倘改為一律郵寄至指定地址，不僅減少民眾的領照管道，且民眾辦理護照時須額外支付護照郵寄費用，又護照寄送係採貨到付郵資之方式，恐使部分民眾無法配合招致民怨。</p> <p>3、戶政事務所提供首辦護照民眾就近辦理之便利服務，多受民眾肯定，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符合簡政便民原則，爰仍請</p>

		<p>郵寄申請人查收（郵資納入申請費用），排除民眾再至戶所領取護照時，因臨櫃等候過久之不便；或證件不齊之情緒勒索，已減輕戶所負擔，優化戶籍作業分配資源。</p>	<p>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p>
6	<p>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課長 王○○</p>	<p>1、有關清查人口家屬表示人在國外卻查無出境紀錄部分應選「當事人行方不明應列失蹤人口」1事，惟當事人並未失蹤。如請家屬至警局辦理失蹤人口協尋，恐造成民怨，影響民眾權益，建請改為不點選項目，僅於備註欄註明情形，並請移民署協助查詢。</p>	<p>1、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當事人已出境2年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規定辦理逕為遷出登記。是以，若戶政事務所認定當事人已出境，自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惟若無相關出境紀錄，無法認定當事人已出境，亦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當事人屬行方不明者，當無疑義。</p> <p>2、復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4款第1目規定針對行方不明者，由戶政事務所持續列管，戶政事務所為查找當事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當事人之出境紀錄，此行政調查與清查人口成果選擇「當事人行方不明應列失蹤人口」並無衝突，爰仍請依查找情形</p>

		<p>切實登錄查對成果，並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1、邇來詐騙猖獗，而逕遷戶所之清查僅能以電話方式查訪，造成民眾質疑戶政人員為詐騙人員，立馬將電話掛掉或不願回答，且當事人多為躲債或屋主不願其戶籍遷入，以致不願將戶籍遷至現住地，電話亦是空號或無法聯絡，如此清查毫無實質效益，亦不能因無法聯絡本人及親友而通報失蹤人口協尋，故建議刪除此逕遷戶所人口清查或將逕遷戶所1年改為3年以上。</p>
	<p>1、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第5款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1年以上者，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清查，惟逕遷戶所人口仍逐年成長，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p> <p>2、查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第5款原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108年1月7日修正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1年以上』者」，自109年起清查條件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1年以上者」，其修正理由，係考量戶政事務所辦理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前，戶政事務所已完備行政查證程序，為免於1年內重複查證，造成戶政事務所人力、經費及時間浪費，爰修正該規定。</p> <p>3、又提案內容提及戶政事務所僅得以電話方式辦理清查，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該行政調查方式不僅限於電話；</p>	

			<p>又如查找到當事人，其不願遷徙，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應逕為遷徙登記。是以，為正確戶籍資料，降低逕遷戶所人口，清查有持續進行必要，並請就清查結果切實依戶籍法等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	--	--	--